

民法总则草案三审 哪些内容影响你我生活？

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民法总则草案19日第三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。与二审稿相比，草案三审稿中哪些内容与百姓生活有关？

焦点1

如何保护见义勇为行为？

关键点——新增紧急救助免责条款

内容：草案规定：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，除有重大过失外，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。

背景：对见义勇为行为用法律形式予以鼓励和保护，是此次草案三审稿中一处颇为引人注目的改动。这就意味着，针对“救人未果反被追责”这种尴尬局面，法律终于有了说法。

但紧急救助毕竟是涉及医疗卫生等多领域的专业问题，究竟如何界定“紧急救助行为”，“重大

过失”又将由谁来确定？人们依然有不少疑问。

解读：有专家认为，民法总则草案的这一规定，借鉴了其他国家的“好撒玛利亚人法”，即在紧急状态下免除无偿施救者对被救助者造成的损害。然而，“好撒玛利亚人法”在许多国家不仅要求保护救助者的合法权益，更强调公民有义务帮助遭遇困难的人，除非这样做会伤害到自身。

“紧急救助其实是一个很矛盾的问题，非专业人士很有可能出现差错。”

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杨立新说，“‘重大过失’应该由法律进行界定，标准是‘普通人注意到了的事你没有注意’，具体情形应该由法院进行判断。”

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孙宪忠认为，民法总则草案对紧急救助的免责事由只是作出一个原则性规定，但怎么样界定紧急救助、什么样的行为才属于紧急救助等问题，还有待于将来借助医疗卫生行政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来明确。

焦点2

如何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和失护老人？

关键点——民政部门把监护责任“顶到前面”

内容：草案二审稿中规定，无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，监护人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。三审稿将该条修改为：无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，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，也可以由具备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担任。

背景：2015年2月，全国首例民政部门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在江苏徐州宣判。法院判决撤销案件中未成年人的父母法定监护权，并指定当地民政局为监护人。实际上，随

着国家经济实力的增强和治理能力的提高，不少人都认为应当强化国家监护职能，在监护人缺位时由政府民政部门及时补位。

解读：杨立新表示，虽然我国法律已经规定了民政部门的监护职责，但此前却有做得不到位的地方。民法总则草案的这一修改，将促使民政部门真正担负起监护人的职责，承担监护监督责任。此外，这个修改一旦落实成为法律，也要民政部门切实履职才能起到效果。

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崔建远认为，从社会分工

以及对被监护人的了解熟悉程度等角度看，一般情况下应优先考虑近亲属、村委会和居委会的监护职责，但在监护人无法确认或难以确认的情况下，民政部门有义务承担“兜底”责任。

“比如在保护失去独立生活能力的老人这一方面，目前居委会、村委会等组织起到了一定作用，但总体来看作用仍然比较小。从未来着想，由政府主导的养老院应发挥更大力量，因此让民政部门来承担相应监护职责是符合我国实际的。”孙宪忠说。

焦点3

如何规范监护人资格恢复？

关键点——对未成年人故意犯罪的监护人资格不能恢复

内容：对于未成年人父母的监护人资格被撤销后如何恢复的规定，三审稿相比二审稿增加了限制条件。三审稿规定：被监护人的父母或者子女被人民法院撤销监护人资格后，除对被监护人实施故意犯罪的外，确有悔改情形的，经其申请，人民法院可以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，视情况恢复其监护人资格。

背景：目前，我国反家暴法及多地的未成年人

保护条例均对监护人资格的撤销作出了规定，民法总则草案在此基础上提出视情况恢复被撤销的监护人资格。对此，不少专家指出，对未成年人父母监护人资格的恢复应当有限制。在对未成年人有性侵害、严重虐待等故意犯罪的情况下，监护人资格不能恢复。

解读：“有些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侵犯行为是可以原谅的，比如父母管教不当等。很多情况下，被监护人本人主动原谅的

意愿也很强烈。”孙宪忠说，“但故意犯罪是一种对被监护人身体、心理的严重伤害，从实际情况看，不让这部分人恢复监护资格是符合现实需要的。”

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王利明认为，在恢复监护人资格的问题上，要辩证看待“尊重被监护人意愿”，“对被监护人的意愿应该有第三方的客观判断，从而更大幅度地保障未成年人的利益。”

焦点4

如何保护动产和不动产被征收征用者权益

关键点——给予公平合理补偿

内容：草案三审稿对公民因征收、征用而获得补偿的权利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。其中规定，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、征用不动产或者动产的，应当给予公平、合理的补偿。

背景：今年11月发布的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

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》提出，要完善财产征收征用制度。遵循及时合理补偿原则，完善国家补偿制度，进一步明确补偿的范围、形式和标准，给予被征收征用者公平合理补偿。

解读：孙宪忠认为，民法总则草案的这一修改，与物权法已有的相关规定含义一致，也是落实

中央关于保护产权的意见，体现了保护人民权利的思想。

“相比物权法里的‘足额’补偿，民法总则草案表述的‘公平合理’补偿要更加明确一些。将这种补偿上升到民法总则高度，也将让其在整个民事法律的地位得到提升。”杨立新说。

焦点5

如何促进基层治理和经济发展？

关键点——规定村委会居委会属于“特别法人”

内容：与二审稿相比，草案三审稿增加了一节“特别法人”。其中规定，机关法人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、合作经济组织法人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为特别法人。

背景：全国人大法律委副主任委员李适时表示，机关法人在设立依据、目的、职能和责任最终承担上均与其他法人存在较大差别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设立、变更和终止，管理的财产性质，成员的加入和退出，承担的职能等都有其特殊性；合作经济组织既具有公益性或者互益性，又具有营利性。对这些法人单独设

立一种法人类别，有利于其更好地参与民事生活，也有利于保护其成员和与其进行民事活动的相对人的合法权益。

解读：孙宪忠认为，机关法人等是依据宪法和行政法成立的，不属于民法的传统理论体系，因此设立“特别法人”还存在法理解释的问题；“特别法人”和整个法人制度体系应如何协调，也需要法律来进一步细化确认。“但不管怎么说，这个规定对这些机构组织设立、变更、终止以及进一步开展民事活动建立了良好基础，对整个法治国家的推进有着重大意义。”

此外，继草案二审稿

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资格后，三审稿进一步明确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，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。

崔建远表示，明确居委会、村委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后，就可以赋予其一些相关职能，这有助于促进基层治理和经济发展。

“这样的规定可以进一步规范基层组织的治理结构，保障农民的成员权，也就是作为集体一员的权力。”王利明说，“将来处理相关问题，就有法律依据了。”

据新华社

